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缴纳罚款催告书

(仁)应急催〔2019〕1号

刘阳：

本机关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仁安监罚(2018)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的处罚决定,要求你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前将罚款缴至 仁化县财政局。你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提出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前缴纳罚款,又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提出延期缴纳的申请,原仁化县安监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批准分期缴纳罚款((仁)安监缴批〔2018〕2号),第壹期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,缴纳罚款叁仟元。你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到指定银行缴纳了第壹期罚款叁仟元整。因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剩余的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现催告你履行缴纳剩余罚款的义务,限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缴纳剩余全部罚款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仁化县丹霞大道 118 号

联系人: 钟华 联系电话: 0751-6323239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印章)

2019 年 8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